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

永征启告〔2022〕13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永嘉县人民政府实施永嘉县瓯北街道水厂路建设项目，拟征收罗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花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瓯北街道罗浮村、花岙村农民所有集体土地0.6123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永嘉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瓯北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永嘉县人民政府  
2022年11月22日

抄送单位：永嘉县公安局,永嘉县住建局,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,永嘉县农业农村局,瓯北街道办事处